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國際專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0104600 號函修訂「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貳、宗旨

- 一、提供具英語國際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英語國際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英語國際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英語國際專業知能之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英語國際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甄選時間

英語國際專班甄選時程，於每年七月免試入學生報到後 1 周內辦理。

肆、甄選方式

- 一、班級數及錄取人數：英語國際專班 1 班，每班 35 人（依本校編班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甄選條件：經任一國中適性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就讀之高一新生。
- 三、報名條件(需符合以下二條件其中一項)：
 - (一)參與本校與美國箴言高中(Living World Lutheran High School)之雙聯學制(Joint Dual-degree)學生。參與雙聯學制每學年需額外繳交美國學分費，相關內容介紹如附件一、二。
 - (二)當年度教育會考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中「英文」須達「精熟」以上且五科總積分達 24 分以上。
- 四、成績採計方式
 - (一)參與雙聯學制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是以「高中三年內同時取得台灣與國外高中文憑」為主，符合本校國際專班英文培力之設立目標，故不採計任何成績，報名者即可錄取就讀本校國際專班。
 - (二)未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
 1. 採計項目
 - (1)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採計會考成績「國文 $\times 10$ + 英語 $\times 20$ + 社會 $\times 10$ + 數學 $\times 10$ + 自然 $\times 10$ 」，五科最高採計總分 420 分。
 - (2)英檢證照加分：持有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告「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通過初級者加 10 分；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 20 分。
 2. 總分：會考各科標示總積分換算總分+英檢證照等二項成績最高採計總分不超過 440 分。

五、錄取分發

- (一)國際專班名額正取 35 人，備取 15 名。
- (二)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優先錄取，錄取後之專班缺額，由「未參與雙聯學制學生」依前

點第二項之成績採計核算總分後，按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三) 如正取學生放棄就讀本班，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備取資格不作為將來轉入之依據或用途。
- (四) 未參與雙聯學制學生同分參酌比序方式：本校國中部直升==>高雄區免試入學比序原則==>英檢證照加分。

六、轉出時程及方式

- (一) 作業時間：學年度申請轉出時間共分為三次，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各班缺額於受理申請前二週公告，學生應於下列時間提出轉出申請(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並且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出申請。

1.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進行第三週。
2. 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二週內。
3. 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二週內。

- (二) 作業方式及條件

1. 高二學生選讀專班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轉出時，至教務處索取「轉組申請表」。
2. 高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申請轉組學生須檢附：轉班讀書計畫表(A4格 3 式，可繕打或手寫 600 字以上)，內容包含：轉班動機、轉班後個人讀書計畫、未來生涯規畫等，並將此計畫書與導師及輔導老師晤談，使其了解學生實際情況，給予適切輔導，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表由學生家長、班級導師同意簽章，並經輔導教師進行適性輔導晤談且紀錄於轉班申請表上，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4. 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辦理初審。通過初審後，由註冊組依本校編班方式安排編入班級並提請本校編班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
5. 編班委員會得請原班級導師、轉入班級導師、輔導老師說明原班適應情形及轉入班級情況，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三) 轉班決議結果由註冊組通知學生及家長、導師，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新班級報到。

- (四) 經決議核定後轉班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轉回原班就讀。

七、轉入時程及方式

- (一) 時程與人數：當專班的人數不足 35 人時，普通班學生得申請轉入專班，辦理時程配合本校公告之轉班申請時間辦理(高一結束、高二第一及第二學期結束各辦理一次)，以每班 35 人額滿為原則。

- (二) 成績採計方式：

1. 學術性向〔成就〕測驗：學年成績排名該年段前 35%。
2. 獎懲紀錄：累計不得超過一小過。
3. 英檢證照加分：持有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告「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初級者加 5 分；取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 10 分。
4. 總分=學術性向〔成就〕成績(百分位制換算成百分數，如成績為 99%即得 100 分，10%即得 91 分)+英檢證照。
5. 同分參酌順序：學術性向〔成就〕成績→英檢證照。(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註：錄取標準經由英語國際專班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再送本校編班委員會同意。

八、英語國際專班學生仍可參加本校大專校院繁星入學計畫。